



张家口市国丰彩钢钢构有限公司

彩钢复合板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张家口市国丰彩钢钢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 目录

前 言.....	1
<b>1 验收编制依据.....</b>	<b>1</b>
1.1 法律、法规.....	1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2
1.4 工程相关单位.....	3
<b>2 工程概况.....</b>	<b>4</b>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4
2.3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5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5
2.5 公用工程.....	5
2.6 环评审批情况.....	6
2.7 项目投资.....	6
2.8 验收范围及内容.....	6
<b>3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b>	<b>7</b>
<b>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b>	<b>8</b>
<b>5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b>	<b>9</b>
5.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9
5.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9
<b>6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b>	<b>11</b>
6.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6.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2
6.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2
<b>7 验收评价标准.....</b>	<b>14</b>
7.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4
7.2 总量控制.....	14
<b>8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b>	<b>15</b>

---

8.1 质量保障体系.....	15
8.2 检测分析方法.....	15
<b>9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b>	<b>17</b>
9.1 检测结果.....	17
9.2 检测结果分析.....	17
<b>10 环境管理检查.....</b>	<b>18</b>
10.1 环保管理机构.....	18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18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18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18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18
<b>11 结论和建议.....</b>	<b>19</b>
11.1 验收主要结论.....	19
11.2 建议.....	19
<b>12 其他说明.....</b>	<b>20</b>

## 前 言

张家口市国丰彩钢钢构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在万全区孔家庄上保寺村南建设彩钢复合板生产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0m<sup>2</sup>。公司 2012 年 4 月委托张家口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彩钢复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通过张家口市环保局产业集聚区分局审批。

张家口市国丰彩钢钢构有限公司彩钢复合板生产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7 年 12 月，张家口市国丰彩钢钢构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说明》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张家口市国丰彩钢钢构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17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1 验收编制依据

###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1日；
-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年6月1日起施行）；

##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
- (1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
-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说明》（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 1.3 规范性文件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彩钢复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口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2012年4月);

(2) 张家口市环保局产业集聚区分局关于《彩钢复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3) 《张家口市国丰彩钢钢构有限公司彩钢复合板生产项目监测数据报告》(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1.4 工程相关单位

建设单位: 张家口市国丰彩钢钢构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张家口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检测单位: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2 工程概况

### 2.1 项目基本情况

#### 2.1.1 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彩钢复合板生产项目
- (2) 建设单位：张家口市国丰彩钢钢构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 (5)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万全区孔家庄上保寺村南。
- (6) 生产规模：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5 万 m<sup>2</sup> 彩钢板。

#### 2.1.2 项目周边情况

北临京藏铁路，南依 110 国道，东侧为加工厂，西侧为 207 国道，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

#### 2.1.3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共 3 个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北角、东侧以及东南侧，大门位于厂区西南侧，办公用房布置于大门东侧。设置 2 个棚，1 个位于办公楼北侧，1 个位于厂区北侧。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建设生产车间、原料棚、产品棚等主体建筑。给排水系统，供配电系统，办公区等辅助配套工程以及噪声治理措施等环保工程。

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复合机	1	
2	单板压型机	6	
3	C 型钢机	2	
4	折弯机	1	
5	剪板机	1	

### 2.3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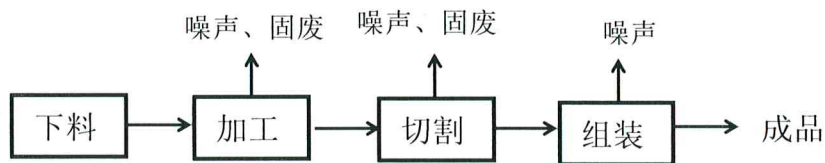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h，夜间不生产。

### 2.5 公用工程

#### 2.5.1 供热

本项目不设锅炉，冬季供暖采用空调供热。

#### 2.5.2 供电

厂区年用电量 100 千瓦时，电源来自上保寺变电所直接供给。

## 2.6 环评审批情况

张家口市国丰彩钢钢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委托张家口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彩钢复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通过张家口市环保局产业集聚区分局审批。

## 2.7 项目投资

原环评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实际总投资为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 2.8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万全区孔家庄上保寺村南，建设生产车间、产品棚、原料棚等主体建筑。给排水系统，供配电系统，办公区等辅助配套工程以及噪声治理措施等环保工程。

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的工程有：生产车间全封闭，生产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厂区地面硬化，设置防风雨棚。

本次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2) 工程 2012 年 4 月由张家口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的《彩钢复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3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工作人数、生产工艺、建设内容、产品规模等均与环评一致。仅噪声排放标准、总投资存在变更，具体变更如下：

#### 1、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北临京藏铁路，南依 110 国道。

环评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现执行标准：厂界东、西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南、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 2、总投资：

环评文件：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 3、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实际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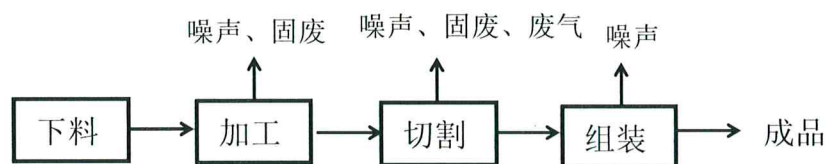


图 2 实际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环评文件：没有分析切割石棉时会产生粉尘，

#### 4、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文件：没有分析切割石棉时会产生粉尘，没有采取环保措施。

实际采取的措施：将切割石棉部分全部置于全封闭的室内，减少了粉尘的排放。

## 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彩钢复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2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数量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治理效果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	1	1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 08)中2类标 准	厂界东、西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南、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类标准。	已落实，基础 减震、厂房隔 声
固废	下脚料	暂存场、地 面硬化、防 风雨棚	2	3	3	--	--	--	已落实，暂存 场、地面红砖 硬化、棚已建 成
	生产垃圾		1				--		
合计				4	4				

## 5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5.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在土地平整、土建工程的建设及材料运输过程中要产生机械噪声和粉尘污染。为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措施：

(1) 土建活动要产生扬尘，影响周围大气环境，施工中注意洒水降尘及控制施工时间，并建符合要求的临时围墙，可以起到一定效果。

(2) 清理转运散料，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装卸时严禁临空抛洒，及时清扫厂地，防止二次扬尘。

(3) 运输散料车辆不得超载并设有物料遮盖措施，防止洒落。

(4) 禁止现场拌灰土和混凝土。

(5) 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最大限度地减少裸露地面。

(6) 施工产生的土方及时回填，避免二次污染。剩余土方及时外运合理处置。

### 5.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5.2.1 固废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彩钢废料，针对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彩钢废料，设置集中收集区域，进行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置。针对项目产生生活垃圾进行处理，在项目区域内设置垃圾回收桶对垃圾进行回收，建立相对的管理措施。

本项目已设置垃圾回收桶，见图 5-3。

#### 5.2.2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来自于生产噪声和交通噪声，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强员工环保意识的培养，减轻生活噪声的影响。

- (2) 加强厂区院内停车管理，规范车辆进出车的时间。
- (3) 高噪声源安装在厂房内。

本项目已设置封闭厂房及封闭棚，见图 5-1、5-2。

### 5.2.3 废气

本项目不新建锅炉，生产设备安置于全封闭厂房。



图 5-1 封闭车间



图 5-2 封闭棚



图 5-3 垃圾回收桶

## 6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6.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6.1.1 主要结论

##### (1) 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表现为机械噪声和扬尘，但这种影响比较短暂，随施工结束而自动消失。本项目属来料加工生产运营模式，生产全过程“三废”排放较少，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回售原材料厂家，不存在固体废物，企业严格执行行业标准，生产设备效率高，能耗低，对环境污染较小。

#####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①噪声

该项目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设备基础做减振处理，经阻隔、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周边无环境敏感点，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

###### ②固废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铁边角料和铁碎屑，经收集后出售，资源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避免固废无组织排放。

##### (3) 厂址选择合理性结论

该项目建设厂址选在万全县孔家庄上保寺村南，北临京藏铁路，南依110国道，东侧为加工厂，西侧为207国道。既未占用新耕地，又未破坏生态环境。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政策。

##### (4) 项目可行性结论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要求，符合产业政策，同时符合张家口市“工业立市”的发展战略。

#### 6.1.2 建议

(1) 做好施工期的水保措施，防止水土流失，严格执行施工期环境保护措

施，将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尽量减少。

(2) 建设单位在设备选型期间优选低噪声设备。可有效的防治运营期的噪声污染。

(3) 在厂区四周植树，既可防尘减噪，又可起到绿化环境的效果。

(4) 加强机械排风机等产噪设备维护，定期检修，防止不正常运转而产生高噪声现象。

## 6.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根据《彩钢复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意见，我局同意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实施项目的建设，该报告表及其批复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张家口市国丰彩钢钢构有限公司彩钢复合板生产项目选址位于万全区孔家庄上保寺村南，东侧为万全区交警队，西侧为 207 国道，南侧为 110 国道，北侧为京藏铁路。年产 5 万平方米彩钢板。项目占地 2000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2、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保证施工期扬尘和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要求规范分类处置。

4、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确保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项目建成试生产前，需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自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需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6.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如表 3 所示。

表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审批意见的要求	落实情况
<p>一、张家口市国丰彩钢钢构有限公司彩钢复合板生产项目选址位于万全县孔家庄上保寺村南，东侧为万全县交警队，西侧为 207 国道。南侧为 110 国道，北侧为京藏铁路。年产 5 万平方米彩钢板。项目占地 2000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p>	<p>已落实，本项目位于万全区孔家庄上保寺村南，年产 5 万平方米彩钢板。项目占地 20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p>
<p>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保证施工期扬尘和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已落实，施工中洒水降尘及控制施工时间，并建符合要求的临时围墙，土堆、料堆有遮盖或喷洒覆盖剂。清理转运散料，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运输散料车辆不得超载并设有物料遮盖措施。</p>
<p>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要求规范分类处置。</p>	<p>已落实，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彩钢废料，经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粉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p>
<p>四、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确保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p>已落实，本项目不新建锅炉，没有生产废水，无生活污水外排。</p>

## 7 验收评价标准

### 7.1 污染物排放标准

该项目东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厂区北面靠近铁路,南侧靠近110国道,所以这两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表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	昼间	夜间	区域
2类	60	50	厂区东、西侧
4类	70	60	厂区南、北侧

### 7.2 总量控制

根据环境保护“十二五”计划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种类,结合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COD、SO<sub>2</sub>、氨氮。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0t/a,氮氧化物:0t/a,COD:0t/a,氨氮:0t/a。

## 8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2017年11月17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本公司仍在生产，企业生产工况100%，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 8.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2 检测分析方法

#### 8.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7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南、北各布设一个检测点，东侧布置2个点位，共4个检测点	连续等效A声级，Leq(A)	检测2天，昼夜各2次。

#### 8.2.2 检测分析方法

噪声检测方法如表8所示。

表8 噪声检测仪器情况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AWA5680	BTYQ-051
		声校准器：AWA6221A	BTYQ-052
		风速+温度测量 DT-620	BTYQ-054

### 8.2.3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如图 6-1。



图标:▲为噪声检测点。

图 6-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 9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 9.1 检测结果

表 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时 间	点 位	昼 间	夜 间
2017年11月16日	1#	63.5	57.8
	2#	58.3	45.5
	3#	57.5	47.5
	4#	64.8	56.6
2017年11月17日	1#	63.6	55.6
	2#	57.6	46.8
	3#	55.2	44.1
	4#	61.8	56.2

### 9.2 检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噪声通过采用减振基座、厂房隔音等措施降噪，经检测厂界东、西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南、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 **10 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管理机构**

张家口市国丰彩钢钢构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厂长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环评要求进行施工。使工程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由厂长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定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 11 结论和建议

### 11.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100%，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1)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下料、机加工以及切割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设备基础做减振处理。经检测企业厂界东侧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2~58.3 dB (A)，东侧夜间噪声值范围 44.1~47.5 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厂区南、北侧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61.8~64.8dB (A)，夜间噪声值范围 55.6~57.8 dB (A)，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

#### (2)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十二五”计划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种类，结合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氮氧化物、COD、SO<sub>2</sub>、氨氮。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0t/a,氮氧化物:0t/a,COD:0t/a,氨氮:0t/a。

#### (3)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 11.2 建议

(1) 在厂区四周植树，既可防尘减噪，又可起到绿化环境的效果。

(2)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3) 重视技术进步，在企业深入开展清洁生产，降低原材料和能源消耗，把污染消灭在生产源头。

(4) 建议设置机油收集槽，防治机油漏至地面。

## 12 其他说明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

#### 1.2 施工简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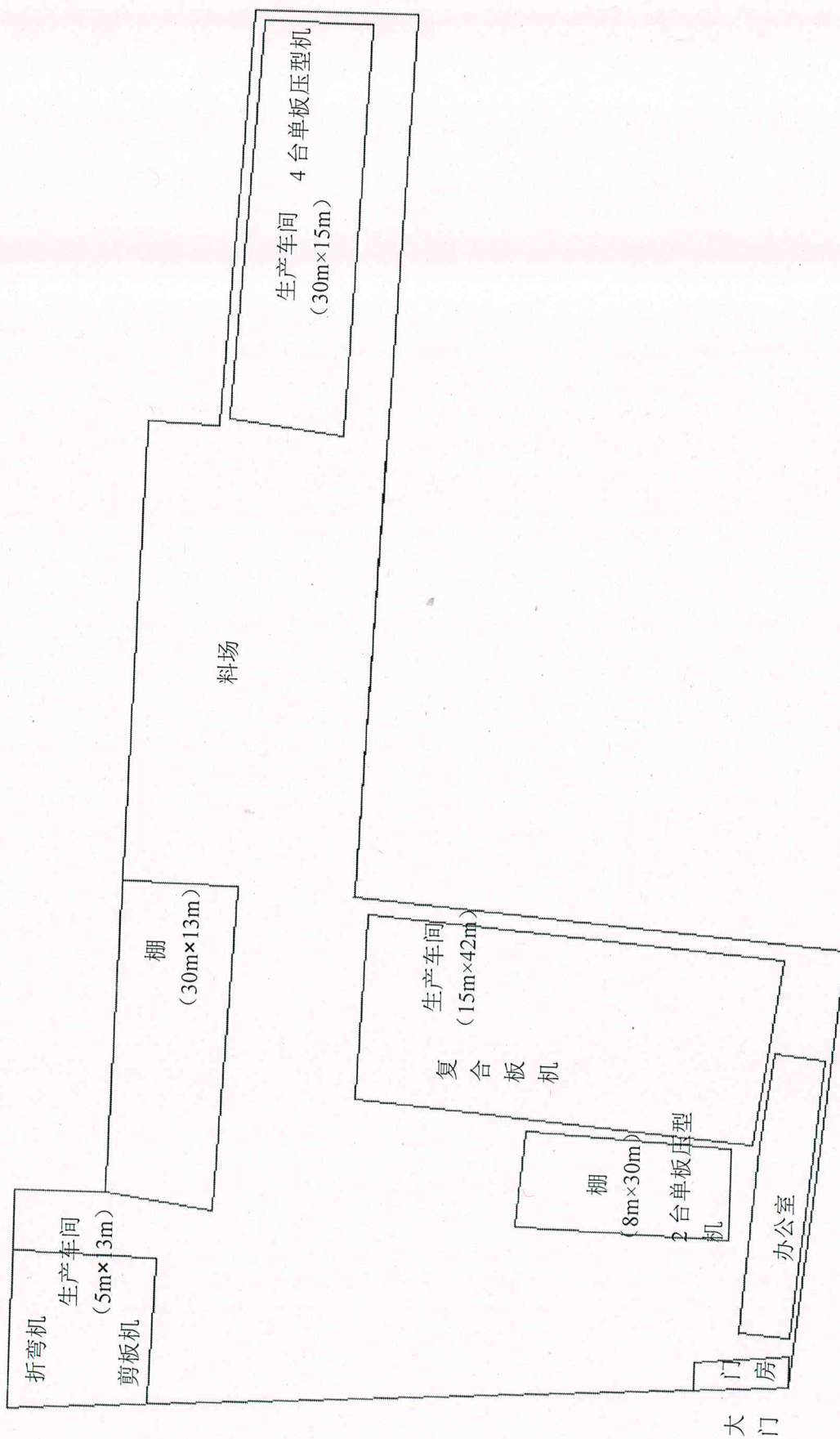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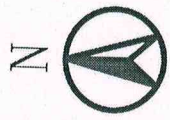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附图附件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 委 托 书

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委托你单位对我公司“彩钢复合板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望及早展开相关工作，有关费用及相关责任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 张家口市国丰彩钢钢构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二〇一八年一月



#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为“彩钢复合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张家口市国丰彩钢钢构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审批意见:**

1、根据《张家口市国丰彩钢钢构有限公司彩钢复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意见，我局同意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实施项目建设，该报告表及其批复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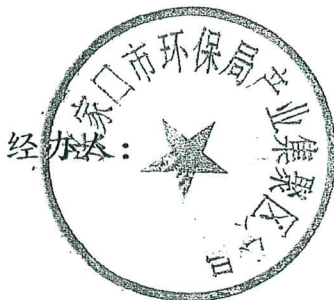
张家口市国丰彩钢钢构有限公司彩钢复合板生产项目选址位于于万全县孔家庄上保寺村南，东侧为万全县交警队，西侧为 207 国道。南侧为 11 国道，北侧为京藏铁路。年产 5 万平方米彩钢板。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2、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保证施工期扬尘和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要求规范分类处置。

4、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确保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项目建成试生产前，须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自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012 年 4 月 16 日

## 验收监测工况

本公司生产采取订单模式，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至19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时仍在生产，监测时工况见下表：

日期	工况
2017年11月16日	生产负荷 100%
2017年11月17日	生产负荷 100%

张家口市国丰彩钢钢构有限公司



#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 验收监测表

编号： BT2017489

项目名称： 彩钢复合板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张家口市国丰彩钢钢构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章）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0日

项目名称：彩钢复合板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张家口市国丰彩钢钢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张瑞雨

审核人：张瑞雨

签发人：张瑞雨

检测及分析参加人：路海婷、张瑞雨

电话：0313-4265033

传真：0313-4265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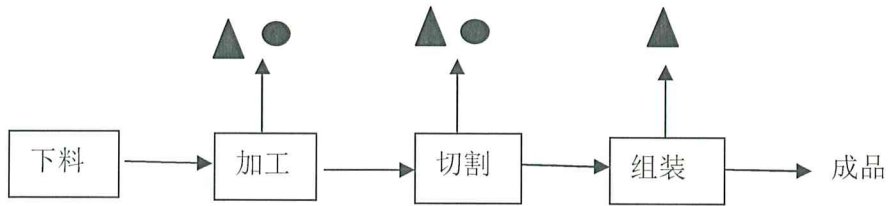
邮编：075000

检测单位：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口产业集聚区富强路通达彩印厂东侧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和污染源、污染物处理

## 1、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例：噪声 ▲ 废渣 ●

## 2、污染源及污染物处理表：

序号	产生的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置措施
1	加工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厂区植树降噪
		废渣	边角料收集后出售
2	切割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厂区植树降噪
		废渣	边角料收集后出售
3	组装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厂区植树降噪

表四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按照张家口市保护局产业集聚区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的要求，现场进行了检查，检查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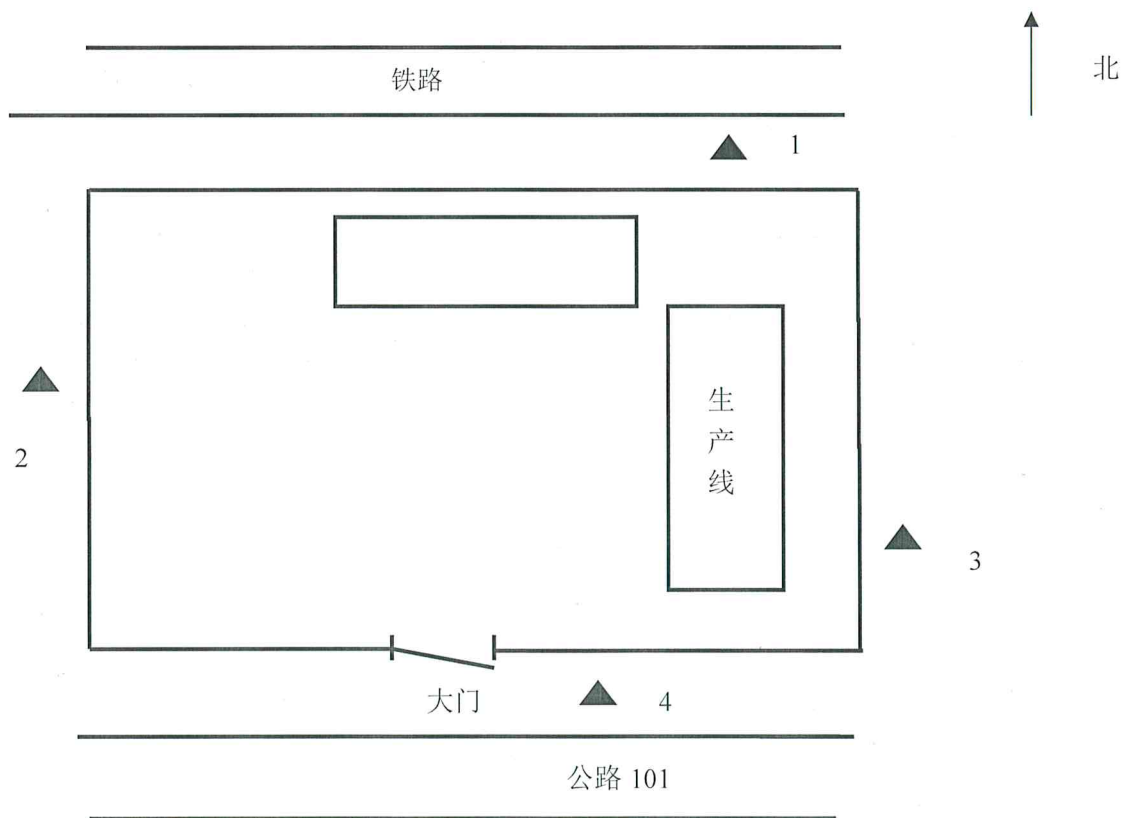
审批意见的主要要求	落实情况
1、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确保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已落实
2、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要求规范分类处置。	已落实。边角料、铁屑集中收集、出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表六 检测结果

表 6-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时间 \ 点位		监测结果 (Leq 值 dB (A))			
		厂界北 1#	厂界东 2#	厂界东 3#	厂界南 4#
2017. 11. 16	昼间	63.5	58.3	57.5	64.8
	夜间	57.8	45.5	47.5	56.6
2017. 11. 17	昼间	63.6	57.6	55.2	61.8
	夜间	55.6	46.8	44.1	56.2

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



▲ 为噪声检测点位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一、验收监测结论：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18 日对张家口市国丰彩钢钢构有限公司彩钢复合板生产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期间工况为 85%，通过现场调查及采样检测得出如下结论：

1、噪声：该项目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  dB（A），夜间 $\leq 50$ dB（A），由于厂区一面靠近铁路，一面靠近公路，所以这两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4 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  dB（A），夜间 $\leq 60$ dB（A）。

2、固废：该项目固体废物为边角料、铁屑及生活垃圾。边角料、铁屑集中收集、出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二、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实施清洁生产管理，从源头抓起，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2. 设立环保事故应急机制，配合安全生产加强管理，控制环境风险。

注：此表由监测站填写，附在监测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5) = (2) - (3) - (4)；(6) = (2) - (3) + (1) - (4)

张  
家  
口  
博  
浩  
威  
特  
环  
境  
检  
测  
技  
术  
服  
务  
有  
限  
公  
司



150312340209  
有效期至2021年10月28日止

# 监测数据报告

编号：BT2017489

项目名称：彩钢复合板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张家口市国丰彩钢钢构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0日



## 一、概况

委托单位	张家口市国丰彩钢钢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彩钢复合板生产项目
检测单位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7.11.16-2017.11.17
检测类别	环评 验收√	排污许可证	外检

## 二、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

表 2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0	BTYQ-051
			声校准器 AWA6221A	BTYQ-052
			风速仪 DT-620	BTYQ-054

## 三、检测结果

表 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时间 \ 点位		监测结果 (Leq 值 dB (A))			
		厂界北 1#	厂界东 2#	厂界东 3#	厂界南 4#
2017.11.16	昼间	63.5	58.3	57.5	64.8
	夜间	57.8	45.5	47.5	56.6
2017.11.17	昼间	63.6	57.6	55.2	61.8
	夜间	55.6	46.8	44.1	56.2



五  
年  
計  
劃

张家口市国丰彩钢钢构有限公司  
彩钢复合板生产项目  
环保三同时执行总结

## 一、项目概况

张家口市国丰彩钢钢构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在万全县孔家庄上保寺村南建设彩钢复合板生产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0m<sup>2</sup>。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建设生产车间、原料棚、产品棚等主体建筑。

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通过张家口市环保局产业集聚区分局审批。

## 二、环保执行情况

项目在建设期间严格执行张家口市环保局产业集聚区分局对我项目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我公司安排专人对环保工作进行管理，负责工程建设中的环保工作。在整个过程中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期间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扬尘、噪声、弃土石等，对于扬尘污染采用定期洒水、及时清理场地等措施避免扬尘，二次倒运主要是采取密闭措施避免扬尘；避免夜间施工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施工临时占地后进行覆土绿化。对废混凝土碎块等渣土，直接用于开发地块的土地平整与场地的加高。其他的建筑垃圾堆放至环卫部门指点建筑垃圾堆存点。施工单位规范运输，施工结束后及时清运多余或废弃的建筑材料以及垃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由于采取了各项有效措施，施工期间降低了工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运营期间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1）固废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彩钢废料，针对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彩钢废料，设置集中收集区域，进行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置。针对项目产生生活垃圾进行处理，在项目区域内设置垃圾回收桶对垃圾进行回收，建立相对的管理措施。

### （2）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交通噪声，设备噪声采用减振基座、设置于封闭厂房等措施降噪，交通噪声采用加强厂区院内停车管理，规范车辆进出车的时间等措施。过程中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2017年11月17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经检测厂界东、西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南、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 三、总结

本项目在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有效的减轻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把工作重点放在污染防治上，履行环境保护的责任和义务，落实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张家口市国丰彩钢钢构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 张家口市国丰彩钢钢构有限公司 彩钢复合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2月1日，张家口市国丰彩钢钢构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7人组成验收组，张家口市万全区环境保护局列席会议。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各单位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万全县孔家庄上保寺村南，总占地面积2000m<sup>2</sup>，建设内容主要为建设生产车间、原料棚、产品棚等主体建筑。

建设单位于2012年4月委托张家口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彩钢复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2年4月16日通过张家口市环保局产业集聚区分局审批。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4万元，占实际总投资4%。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项目主体建筑设施、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等内容均与环评一致。

李永华 黄利军 赵艳丽 张瑞雨 梁子 马海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噪声

生产设备安置于密闭厂房内，主要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 2、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彩钢板、粉尘等生产垃圾存于暂存场，可利用废物定期外售，不可利用废物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暂存场地面硬化、设置防雨棚。生活垃圾放置于厂区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3、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使用旱厕，盥洗废水泼洒抑尘。

#### 4、废气

项目不建设锅炉房，生产设备安置于密闭厂房内。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85%，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表》（编号：BT2017489）。

#### 2、噪声

经检测厂界东、西侧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李太华 景新军 赵翰阳 张瑞雨 李长 马海森

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南、北侧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

### 3、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SO}_2$ :0t/a, 氮氧化物:0t/a, COD:0t/a, 氨氮:0t/a。

##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建议

- 1、完善检测报告、验收报告，补充验收相关资料。
- 2、进一步完善废气治理措施，加强对设备润滑油的使用管理。
- 3、加强生产、环保设施定期管理和日常维护，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组长：

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

# 张家口市国丰彩钢钢构有限公司彩钢复合板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单

时间：2018年2月1日

地点：张家口市万全区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岳有来	张家口市环境监测站	正高	岳有来
专家	黄新军	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黄新军
环保主管部门	杨丽香	张家口市万全区审批局	科长	杨丽香
建设单位	梁兵	张家口市国丰彩钢钢构有限公司		梁兵
监测单位	张瑞雨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张瑞雨
环评单位	赵艳丽	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赵艳丽
竣工验收单位	马海霏	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马海霏

